

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合同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甲方)信息化运维及安全保障项目经费(第3包: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2026ZCZB-00013/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商(乙方)。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本合同附件1,但乙方负责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1所列明的内容。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716000.00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675471.70元,税金为40528.30元。

3、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

服务周期: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合同总价的70%,¥501200.00元);甲方待项目结束后完成本项目考评验收,并根据考评结果于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214800.00元)。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帐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如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以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告知甲方。

甲方发票抬头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03598814

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银行账户: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 01090339100120103005489

乙方联系电话: 01056061570

5、绩效考评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工作成效,双方同意对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考评办法和考评结果运用方式见《北京市委网信办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验收管理办法》。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本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资料、文件及工作条件。

6.1.2 甲方应根据合同性质,承担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经费。

6.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时,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方式支付报酬,并及时结算费用。

6.1.4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运维工作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工作，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保证所有服务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6.2.2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6.2.3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任何权利，否则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且予以配合后，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2.4 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必要的帮助和工作环境。

6.2.6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

7.1 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7.2 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

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7.3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8、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8.2 乙方同意，保密义务为永久期限，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8.4 具体保密要求详见《附件 2：保密协议》。

9、不可抗力

9.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还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10.2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全部损失。

10.3 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11、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所列相关规定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其他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运维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方(盖章):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